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，于2016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（第二期）首次授予的102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申报登记过程中有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《股票期权（第二期）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规定，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：由原授予的1024名激励对象调整为997名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,000,000份调整为59,430,700份。本次离职27人所授予的569,300份股票期权将不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申报登记。

具体信息另见公司公告的《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公告》

关联董事张向际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票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对 Madhouse Inc. 剩余 45.23%股权收购安排的议案》

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Madhouse Inc.（以下简称“Madhouse”）股东签订“Madhouse Inc. shareholders’ Agreement”。公司将对 Madhouse 剩余 45.23%股份分四期每期 30%、30%、20%、20%的比例进行收购。现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对 Madhouse 剩余 45.23%股份每期收购比例进行调整，调整后蓝标投资对于 Madhouse 剩余 45.23%股份第一期、第二期的收购比例调整为 25%、35%，其余各期收购比例不变。

公司近期将授权相关人员与 Madhouse 股东签署“Madhouse Inc. Shareholders’ Agreement”之补充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票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取得 Madhouse Inc. 11.3075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取得 Madhouse Inc. 54.77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取得 Madhouse 54.77%股权。同时蓝标投资与 First East Sun Millennium（以下简称“FESM”）约定对 Madhouse 剩余 45.23%股权将由蓝瀚科技分四期收购。

蓝瀚科技第一期将购买 Madhouse 剩余 45.23%股权的 25%。本次收购 Madhouse 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,609,738,145 元，本次收购 11.3075%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295,096,141 元。蓝瀚科技将按照 6.6:1 折算价向 FESM 支付美元 44,711,536 元。具体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取得 Madhouse Inc. 11.3075%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

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的资金为蓝瀚科技自有资金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票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